

靜宜大學財務與計算數學系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甄選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2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0 年 01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靜宜大學學生修讀五年一貫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凡本系之大三生，符合第三條資格者得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甄選資格如下：

一、微積分及線性代數皆已及格者。

二、本系一位專任教師推薦信。

第四條 甄選方式如下：

一、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申請。

二、本系系務會議決選之。

三、錄取名額上限為當年度本系碩士班招生名額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89年09月26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89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89年10月3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0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5年10月1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6年01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8年12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99年06月0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